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南神神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惟無學生代表及相關專家代表。 3. 已標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女性占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男性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 4. 已於設置要點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度共計召開3次會議，包括113年5月13日、113年7月4日、113年12月19日，並備全相關會議資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並能提供相關人員工作職掌等資料供參。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未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性別友善宿舍之佐證資料僅提供門口，未呈現內部規劃；另建議製作校園危險地圖，並留意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概念不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 2.1.3.2 未能呈現與本項書審指標之關聯性。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增加停車空間之改善跟本項書審指標無直接關係，建議可增加懷孕優先車位等措施。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未來可再思考學生產後復學之輔導機制。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雖目前受限人力與規模，建議可在目前的課程中採融入方式呈現性別相關議題。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佐證資料僅列性騷等防治宣導，未呈現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建議未來可開設女性主義神學相關之選修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尚未有具體之措施或機制。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在有限資源下已舉辦相關講座，建議未來有更具體的措施或機制。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學校首長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建議未來提升一級主管的參與比率。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2分)	建議未來再提升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之比率。
		3.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已舉辦1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建議未來可再增加場次。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惟未列明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未符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2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學校自陳未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佐證資料內容未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之教育宣導內容，未符合書審指標。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檢附資料僅圖書館性別平等專區書籍宣導，未見學校印製並發行之刊物，亦未見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之宣導資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佐證資料為協助他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未符合書審指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辦理，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檢附資料為擔任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書審指標。